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44號

再審原告　范明煥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簡琮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3月24日本院確定判決（114年度上易字第627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0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敬傑